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普利特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重组报告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调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且已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公

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据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7、为支持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为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借款。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星宇

---

尚志强

---

赵世君

年 月 日